**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农林与服装学院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CG-AQ-W2023-256**

**采 购 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农林与服装学院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农林与服装学院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https://wanyi.etrading.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AQ-W2023-256

项目名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农林与服装学院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6020.00元

最高限价：28602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20日17:30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https://wanyi.etrading.cn/）

方式：（1）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https://wanyi.etrading.cn/）注册，注册成功后完善供应商资料并绑定CA数字证书。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CA客服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280095-5（8:00-21:00）。

（2）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找到投标项目点击“我要操作/投标”按钮进入报名页面，完善投标单位基本信息，并点击“确认登记”按钮，点击“网上支付”按钮在线支付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即可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5。

售价：采购文件每套售价400元/份，平台下载服务费：150元/份，以上费用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

开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CA登录点击“驱动下载”下载驱动、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点击“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钮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供应商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供应商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安庆市经开区天柱山东路99号

联 系 人：　朱老师

联系方式：　0556-528304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庆市大观区龙山路213号

联 系 人：刘娟

联系方式：0556-59911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老师

电　　 话：0556-5283045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编号 | CG-AQ-W2023-256 |
| 2 | 项目名称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农林与服装学院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
| 3 | 采购人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
| 4 | 招标代理机构 | 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包段划分 | 一个包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最高磋商限价 | 286020.00元 |
| 9 | 项目地点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 |
| 10 | 交货、安装、调试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 |
| 11 | 资格条件 |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XETF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制作方法见本附表第26款。**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7 | 媒介发布 |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https://wanyi.etrading.cn/）、](http://www.aqzbcg.org:1102/%EF%BC%89%E3%80%81)安庆职业技术学院（https://www.aqvtc.edu.cn/）、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wyxmzx.com/index.html）](http://aqxxgk.anqing.gov.cn/%EF%BC%89%E3%80%81)网站上发布和推送 |
| 18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时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地点: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皖宜专区 |
| 1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0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价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如为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或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给采购人。 |
| 22 | 服务费(元) | 由成交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缴纳。 |
| 23 | 付款方式 |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全款付清。 |
| 24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接收部门：交易二部联系电话：0556-5991152通讯地址：安庆市龙山路213号五楼交易二部 |
| 25 |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 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5。 3、供应商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556-5991201。 |
| 26 |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  1、供应商应登录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然后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企业CA数字证书，打开“**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XEZF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点选择CA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视频播放-投标人--“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网址：https://www.etrading.cn/bszn/015005/015005002/20211227/80e55434-c70a-4a10-923e-641aa639269e.html。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280095-5。 |
| 27 | 原件 |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 28 | 说明 | 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供货安装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第二章 磋商须知；

（3）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 响应文件编制

**10、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货物报价表（首轮）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1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8）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9）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0）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5）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首轮）、技术参数响应表、最后报价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货物报价表（首轮）、技术参数响应表、最后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或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可要求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委托代理人补齐签字或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XETF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磋商，项目监督人员、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由采购人代表查验磋商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并记录；

21.1.3、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4、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21.1.5、进入评审阶段；

21.1.6、磋商小组与各个磋商供应商进行线上磋商；

21.1.7、邀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限时进行线上最终报价；待所有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1.1.8、评标结束。

21.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响应无效，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1.4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响应无效：

22.2.1、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首轮）、技术参数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是否通过 |
| 1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是否合法有效（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  |
| 2 | 供应商声明函是否符合规定格式 |  |
| 3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  |
| 4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是否合法、有效 |  |
| 5 | 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有缺少 |  |
| 6 |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  |
| 8 |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9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  |
| 10 |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  |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磋商**

 25.2.1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

**25.3最后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由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且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供应商电子公章，无电子签章和电子公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5.4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70分）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5分，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未标★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注：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及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 0-45分 |
| 设计方案 | 根据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要求及参数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包含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效果图等，提供的设计方案、平面布局图、效果图等能充分体现本项目建设要求及参数要求的得10分，基本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及参数要求的得6分，不能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及参数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 0-10分 |
| 供货及安装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维保体系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从以下几个方面综合考量、逐项评审：1、供货及安装方案（1）方案结构科学，内容全面，操作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2）方案结构合理，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3）方案结构一般，内容基本涵盖，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2、售后服务方案（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响应时间短，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响应时间较短，以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注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响应时间长，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3、维保体系（1）维保体系完善，内容全面，操作性强，能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2）维保体系较完善，内容完整，具有操作性，能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3）维保体系有待完善，内容基本涵盖，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0-15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报价分计算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0-30分 |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http://www.ccgp.gov.cn/%EF%BC%89%EF%BC%8C%E8%8B%A5%E6%A0%B8%E6%9F%A5%E5%AD%98%E5%9C%A8%E6%94%BF%E5%BA%9C%E9%87%87%E8%B4%AD%E4%B8%A5%E9%87%8D%E8%BF%9D%E6%B3%95%E5%A4%B1%E4%BF%A1%E5%90%8D%E5%8D%95%E8%AE%B0%E5%BD%9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F%BC%8C%E8%AF%84%E6%A0%87%E5%A7%94%E5%91%98%E4%BC%9A%E4%B8%8D%E5%BE%97%E5%B0%86%E5%85%B6%E6%8E%A8%E8%8D%90%E4%B8%BA%E4%B8%AD%E6%A0%87%E5%80%99%E9%80%89%E4%BA%BA%EF%BC%8C%E4%BE%9D%E5%BA%8F%E9%80%92%E8%A1%A5%EF%BC%8C%E5%B9%B6%E5%86%8D%E6%AC%A1%E5%AF%B9%E9%80%92%E8%A1%A5%E7%9A%84%E6%8A%95%E6%A0%87%E4%BA%BA%E8%BF%9B%E8%A1%8C%E6%A0%B8%E6%9F%A5%E5%8F%8A%E8%AE%A1%E7%AE%97%E4%BF%A1%E7%94%A8%E8%AF%84%E5%AE%A1%E4%BB%B7%E3%80%82)

27.1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总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均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

29.4.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完成缴费后请在7个工作日内前来开具增值税发票，逾期按普票开具，不再开具专票。

29.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货物标准的80%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价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安庆市皖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条款约定退还。

32、未尽事宜

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

### 项目概况及参数要求

 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将改善博士和技能大师的工作环境，为其提供先进的科研和技术传承平台。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将为现代学徒制育人模式探索提供重要支撑，是遵循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探索人才培养的创新平台。充分发挥博士技能大师及其团队在人才培养、技术传授、科技攻关、技艺传承、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领军作用，构建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学模式改革，共建“双师型”教学团队，努力探索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新途径，打造集教学、研发、技改创新和技能竞赛等功能于一体的“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带动、引领，推动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服务于安庆区域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地点位于1号实训楼308和306实训室，总共面积约150平方米。建设工作分为两部分进行，一是工作室的装修与改造，二是急需设备仪器的采购，共计286020元。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计划清单如下表所示。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农林与服装学院博士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计划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 数** | **数量** |
| 1 |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 1.容量:40-50升，灭菌腔高度≥70CM，手柄旋转右侧开门，底部带角轮。2.灭菌腔材料:SUS304不锈钢,3.功率：不小于2600W 4.温度范围:可使用灭菌温度≥135℃, 5.时间范围:灭菌时间:1-300分钟；6.安全阀起跳压力≥0.29MPA；7.压力表显示范围:0-0.4MPa, ★8.**供应商须提供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9．可按选定的灭菌模式，全自动完成灭菌工作。10. 可针对固体、液体模式灭菌工作。11. 灭菌温度、灭菌时间、干燥时间分别专屏显示，使操作面板简捷易懂；温度、时间分别由专用键设置，使操作更加简便。12. 要求所投产品生产商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实际制造商一致。13. 系统自动监测冷空气的排放情况，确保纯蒸汽的灭菌环境，保证灭菌效果。14. 闭盖检查系统：系统自动检测腔盖锁紧情况，如腔盖未锁紧，灭菌器无法启动工作。15. 保温隔热门罩：既美观又防止操作者烫伤。16.灭菌过程状态LED动态显示，进程一目了然。17. 故障检测程序，实时监测仪器的正常运行。18．安全装置：压力联锁装置、超温保护系统、干烧保护系。统、过压保护、安全阀、过流、短路保护、闭盖检查系统、漏电保护装置、防烫安全保护、自动故障检测系统。19.配置：主机1台，不锈钢提篮3个，水位板1个，排水管2条，排气管1条 。 | 1台 |
| 2 | 无人机一体化分析系统 | 一、系统要求：★1、标记功能：可对多光谱或可见光图像自动选取可见光波段进行显示，支持用户任意框选进行目标区域的标记**（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尺度校正：通过标记参照物的实际尺寸，后续特征提取时将自动折算植被实际形态信息**（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特征提取：不论是可见光、多光谱都支持一键分析，描绘作物轮廓以便用户查看分割精度**（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添加模型：对于较复杂的分析场景，PhenoAI air支持添加所有主流框架或产品下的深度学习模型用于分割，包括Pytorch、TensorFlow、Keras、GrowthBrain**（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5、生成图表自动保存。6、根据电脑配置，自动调节占用的cpu核数。7、提取指标：对于可见光相机，可全/半自动提取分析各小区植被面积、覆盖度、颜色等信息；对于多光谱图像，还可全/半自动提取分析各小区的NDVI等植被指数同时能进行更精准的图像分割。8、系统功能：对于可见光图像所提取指标不少于60个，包括不限于小区面积、覆盖度、小区纹理、NGRDI 、ExG 、CIVE 、VEG 、ExGR等，多光谱图像所自动提取指标不少于100个指标，包括不限于Red edge(红边)NIR(近红外)、NDVI(归一化植被指数)、GNDVI(绿光归一化差值植被指数)、NDRE(归一化差异红色边缘指数)、OSAVI(优化型土壤调节植被指数）LCI(叶面叶植被指数)、可见光图像特征等。9、操作方式：傻瓜式操作界面，用户只需点击界面上按钮即可进行分析。10、支持用户拖拽工具栏，按照使用偏好可放置上、下、左、右四个区域。11、图像格式：JPEG（可见光成像） + TIFF（多光谱成像）。★12、一键同步输出高清指数图和轮廓标记图**（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3、可设置指标提取类型、画图输出、前背景识别和去噪调节增益，支持低空识别和草业模式**（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二、硬件要求：1、尺寸：折叠（不带桨）：长 220-225毫米，宽95-97 毫米，高120-123毫米；展开（不带桨）：长345-349毫米，宽281-285毫米，高138-140毫米；2、重量：裸机重量（带桨叶和RTK模块）950-953克；3、最大起飞重量不少于1050 克；4、轴距：对角线380-383 毫米；5、速度：最大上升速度不小于6 米/秒（普通挡）、8 米/秒（运动挡），最大下降速度不小于6 米/秒（普通挡）、6 米/秒（运动挡），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不小于15 米/秒（普通挡），前飞：不小于21 米/秒，侧飞：不小于20 米/秒，后飞：不小于19 米/秒（运动挡）；6、最大飞行海拔高度不小于6000 米（空载飞行）；7、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不小于43分钟，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不小于37分钟，最大续航里程不小于32 公里；8、最大旋转角速度不小于200°/s；9、可见光影像传感器4/3 CMOS，有效像素不小于2000 万；镜头视角：不小于84°，等效焦距：不小于24 毫米，光圈：f/2.8 至 f/11，对焦点：不小于1 米至无穷远；10、最大照片尺寸不小于5280×3956，单张拍摄：不小于2000 万像素，定时拍摄：不小于2000 万像素，JPEG：0.7/1/2/3/5/7/10/15/20/30/60 秒，JPEG + RAW：3/5/7/10/15/20/30/60 秒，全景拍照：不小于2000 万像素（原始素材）；11、多光谱相机影像传感器：1/2.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小于500万，多光谱相机波段：绿(G)：560nm± 16nm;红(R): 650nm± 16nm;红边(RE): 730nm± 16nm;近红外(NIR): 860nm± 26nm;照片格式TIFF；12、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结构设计范围俯仰：-135° 至 45°，横滚：-45° 至 45°，平移：-27° 至 27°；13、感知系统：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红外传感器，前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20 米，可探测范围：0.5 米至 200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5 米/秒，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103，后视测距范围：0.5 米至 16 米，有效避障速度：飞行速度 ≤12 米/秒，视角（FOV）：水平 90°，垂直 103°；三、配套作物表型自动化分析系统1套，要求如下：★1、适用设备：适用多种成像设备，支持类型不少于5种主流类型，包括不限于扫描仪、数码相机、手机、工业相机、单反相机等**（提供彩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适用范围：适用多尺度组织和器官，支持类型不少于4种主流尺度，包括不限于种子、叶片、花、果实等；★3、系统功能：涵盖表型提取、模型预测，支持个性化指标的升级扩展，支持海量图像批量分析，支持根据电脑配置自动调节占用的CPU核数速度**（提供软件截图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操作方式：傻瓜式操作界面，用户只需点击界面上两个按钮即可进行分析；5、选择方式：支持两种文件选择方式，支持选择文件夹，支持海量图像批量分析，当选择文件夹时支持用户前后翻阅查看；6、支持用户拖拽工具栏，按照使用偏好可放置上、下、左、右四个区域。8、图像格式：支持所有主流图像格式，包括不限于JPG、PNG、Tif等；★9、提取指标：表型提取功能涵盖三大类型(颜色、纹理、形态)，可提取指标不少于57个，包括不限于R、G、B、H、S、V、L、a、b、dissimilarity、energy、correlation、ASM、entropy、长、宽、面积、周长、圆度、紧凑度等**（提供分析结果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0、可视化绘图：该功能支持分析图表自动化存储，并可描出目标轮廓方便用户查看识别精度，以及自动标记目标编号方便用户查看表格数据；四、供货时使用单位将查验以上星号关键指标，若经查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的，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 1台 |
| 3 | 教室办公工位 | 六人位尺寸3600\*1200mm（含柜、椅子），采用E1级三聚氰胺环保板，拉手为铝合金拉手，铰链为自动缓冲阻尼铰链，桌面耐磨易擦。配椅子6把。椅子尺寸： | 1组 |
| 4 | 实验操作台 | 一、规格尺寸：16（长m）\*750（宽mm）\*850（高mm）二、技术要求：1、实验台台面要求采用≥12.7mm 实芯理化板，四周加边至≥25.4mm。具有耐腐蚀、耐各种强酸碱和有机溶剂的侵蚀，有韧性、耐冲击、耐高温、防水、抗细菌生长、不含任何有毒物质，无辐射。为保证台面材料质量以及从环保角度保障实验室人员及学生的身体健康，台面材料须符合以下技术要求：★1.1台面化学性能指标达到“GB/T 17657-2022”检测标准，满足至少50项化学试剂测试要求，测试结果均为表面无明显变化，等级为 5 级。50 项化学试剂测试 要求中，化学试剂至少包含并逐一对应满足以下：1、37%盐酸；2、65%硝酸；3、85%磷酸；4、40%氢氧化钠；5、98%硫酸；6、99%乙酸；7、88%甲酸；8、40%氢氟酸；9、正己烷；10、28%氢氧化铵；11、乙酸异戊酯；12、5%重铬酸钾；13、铬酸；14、乙醚；15、汽油；16、65%硝酸+77%硫酸混合液；17、正丁醇；18、乙醇（95%）；19、苯；20、对甲酚；21、二氯乙酸；22、二甲基甲酰胺；23、二氧六环；24、糠醛；25、甲乙酮；26、二氯甲烷；27、氯苯；28、三氯乙烯；29、氯化锌饱和液；30、亚甲蓝指示剂；31、石脑油；32、高氯酸；33、二甲苯；34、37%甲醛；35、三氯甲烷；36、碘酒；37、王水；38、硝酸银饱和液；39、10%硫酸铜；40、铬酸洗液；41、3%双氧水；42、四氯化碳；43、硫化钠饱和液；44、苯酚饱和液；45、无水乙酸；46、丙酮；47、甲苯；48、氯化镁；49、次氯酸钠；50、萘；51、乙酸乙脂等；要求报告中明确有送样样品厚度；要求供应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按 **GB/T 17657-2022标准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3台面板甲醛含量≤0.01mg/m³，依据GB/T 39600-2021判定为ENF级；**要求供应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4台面板依据“GB/T 17657-2013”检测方法， “密度”检测结果需 ≥1.54g/cm³，且面板握钉力≥3420N；**要求供应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按照“GB/T 17657-2013”标准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5. 台面板物理性指标达到 GB/T7911-2013 检测标准： 耐磨性能不低于 1100r、 耐香烟灼伤 5 级无变化、表面耐干热 5 级、耐沸水 5 级、色牢度、耐湿热 5 级、 耐水蒸气 5 级、耐龟裂 5 级、抗冲击性能表面无破损、抗拉强度测试结果： ≥120 Mpa，弯曲强度≥150 Mpa，弯曲弹性模量≥12200 Mpa；**要求供应商提供权威检测机构按 GB/T7911-2013 标准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6台面板需提供 “密度”检测且结果需 ≥1.44g/cm³，面板握钉力≥3420N；台面板在浸渍剥离实验中满足无分层情况出现；**要求供应商提供权提供CMA及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1.7为保证实验室内部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台面板厂家须具有金牌绿色卫士（金标）且报告中要求其中TVOC挥发性有机物测试标准最大允许预测浓度为0.22mg/ m³。**1.8要求供应商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上星号关键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截图、设备图片、产品彩页、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核实，若成交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证明资料或成交人提供的证明资料不能符合要求，则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有权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2、实验边台柜体：2.1、柜体采用1.0mm厚钢板制作加工，表面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颜色白色，高温固化，抗冲击，采用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下料，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折弯成型，气体保护焊接工艺。柜体结构整体为拆装式结构分为多个单元独立柜体，柜体深度不低于530mm。门板抽面为内嵌式结构设计，门板抽面均为双层结构，柜体上部分为抽屉，下部分为柜门。柜体前框架为独立整体焊接结构使柜体更稳定。2.2、标准独立柜体，方便组装后期搬移等。2.3、滑轨：选用三节滚珠静音滑轨，耐用、顺滑、承重性好。2.4、柜体需配备可调地脚，柜体地脚螺母为预埋式。 | 1组 |
| 5 | 水槽、水龙头 | ★1、PP水槽：长\*宽\*深（mm）：不小于550\*450\*310mm，PP材质，至少6mm厚一体成型，不易老化，安装时水盆低于台面 。接PP反水弯，防腐蚀，防止水管阻塞功能，并易于拆卸。要求水槽耐酸性经体积分数为0.18的盐酸溶液浸泡24h，再用自来水清洗干净后，与原试样对比，未见明显异常，无腐蚀状况；水槽耐碱性经400g/L的氢氧化钾溶液浸泡24h，再用自来水清洗干净后，与原试样对比，未见明显异常，无腐蚀状况**（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2、实验室专用三口水龙头，采用纯铜制作，经耐酸碱粉末涂料热固处理，防酸碱、耐腐蚀，防紫外线辐射，铜质一体化设计，开关采用精密陶瓷阀心、耐磨、耐腐蚀，开关寿命要求可达50万次，鹅颈出水管可360度旋转，水嘴密封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静态最大耐压20Pa。可对水流进行微量调节，带冷凝水嘴。要求在耐压性能实验中满足QB/T 1334-2013（2017）《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阀芯上游及不带流量调节器的水嘴阀芯下游的任何零部件无永久性变形**（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1套 |
| 6 | 实验凳 | 采用PU材质，防水耐用，不易变形、安全气压支撑杆可360°旋转。 | 10个 |
| 7 | 实验室改造 | 约160平米实验室改造，包含如下内容：水电改造、墙面翻新、硅酸钙板吊顶、LED平板灯、窗帘制作及安装、砸墙、原有部分墙体拆除、双面石膏板轻钢龙骨隔墙、免漆木门、开关插座及漏电保护开关、垃圾清运等。 | 1项 |
| 说明：**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两年。无人机及高压蒸汽灭菌器主要产品免费质保期3年。**2、磋商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零贰拾元整（￥286020.00元） |

**附件：实验室改造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办公会议室**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墙面、顶面拆除 | ㎡ | 160 | 人工费及垃圾清运费 |
| 2 | 矿棉板吊顶 | ㎡ | 80 | 规格600\*600mm |
| 3 | LED灯 | 个 | 12 | 规格600\*600mm |
| 4 | 墙面乳胶漆 | ㎡ | 156 |  |
| 5 | 双面石膏板轻钢龙骨隔墙 | m | 27 | 轻钢龙骨打底石膏板饰面 |
| 6 | 免漆木门 | 樘 | 1 |  |
| 7 | 窗帘 | m | 18 |  |
| **二** | **实验室**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矿棉板吊顶 | ㎡ | 80 |  |
| 2 | LED灯 | 个 | 12 | 规格600\*600mm |
| 3 | 墙面乳胶漆 | ㎡ | 108 |  |
| **三** | **水电工程**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水电安装改造人工费 | ㎡ | 160 | 人工费 |
| 2 | 电路改造（平线） | ㎡ | 160 |  电线 pvc套管 |
| 3 | 弱电改造 | ㎡ | 80 |  超六类网线 pvc套管 |
| 4 | 水路改造单价 | 项 | 1 | PPR热水管 规格：厚度20mm\*外径28mm |
| 4 | 开关插座及漏电保护开关 | 项 | 1 |  |

###

### 二、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操作、保养维修、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等。

###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 四、验收

 成交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采购人）：

卖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生产厂家、品牌、数量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本合同所列货物首先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次与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一致。**

**二、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售后服务条款，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约定。

**三、交货、安装、调试期：**

**四、交货地点：**

**五、验　　收：**

**六、付款方式：**

**七、履约保证金退还：**

**八、违约责任**

1、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买方向卖方偿付货款总值的 ％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货款的，买方向卖方每日偿付 ‰的违约金；

3、卖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4、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卖方向买方每日偿付货款总值的 ‰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组成及解释先后顺序：**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

3、本合同文本；

4、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5、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买 方 卖 方

采购人（单位盖章）： 成交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响应函
2. 货物报价表（首轮）
3. 技术参数响应表
4. 最后报价表

五、供货及响应技术方案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七、磋商证明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 号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完成。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货物报价表（首轮）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元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 磋商响应技术参数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磋商响应人必须将自己所投货物真实、准确地填入以上表格中。**如部分货物无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时，可不填写生产厂家、品牌、型号。**

2、**磋商响应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技术参数”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最后报价 | 大写：  |
| 小写：  |
| 备注：1、分项报价按总报价的同等比例下浮；2、最后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供货及响应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1、人员培训方案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磋商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3、供应商声明函：

**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1、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项目所要求的资格条件，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提供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填写）

（1）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入时间 | 价值 | 数量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2）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手机号 | 证件 |
| 名称 | 号码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7、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 （盖章）

负责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